

貳、文獻探討²

本研究從「人權概念的發展」、「人權與教育的關係」、「校園中不利人權發展的文化」、「作為評估項目的法源基礎」、「人權教育之校園整體環境」幾個項目來蒐集文獻並分析梳理，文獻分析如下：

一、人權概念的發展

人權的興起乃是十七、十八世紀歐洲資產階級，針對封建君主貴族特權和教會神權而提出。由於十七、十八世紀，資產階級業已成為社會經濟生活中的一股強大力量。卻在政治上無相對應地位，處處受到封建君主和教會僧侶的控制和管理。於是，在這樣的社會結構下，經濟獨立的中產階級，逐步要求參與政治，排除教會、貴族的壟斷特權，最後甚至與王權對抗（蔣興儀、燕珍宜，民90）。

其代表的歷史事件有1689年的英國光榮革命的《權利法案》，美國的《獨立宣言》與法國大革命的《人權和公民權的獨立宣言》。而思想家如洛克（John Locke）提出君權應受到制衡、民選立法議會的主張。法哲盧梭（Jean-Jacques Rousseau）明白宣示應該從「主權在君」轉換到「主權在民」，以為抗爭行動建立理論基礎。向君主、教會等特權階級，爭取新興資產階級生命、自由與財產的保障（蔣興儀、燕珍宜，民90）。

由歷史的角度觀之，人權概念發展與實際的人權運動密切相關。法國學者瓦薩克（Karel Vasak）提出「三代人權說」，便可做為人權概念發展的演進說明。所謂三代的人權乃是：第一代人權指的是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；第二代人權關涉的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；第三代人權則涉及所謂的連屬權（solidarity right）（蔣興儀、燕珍宜，民90）。

前兩代的人權概念均是以個人自由為核心。第一代人權著眼於形式上

² 此部分感謝政大教育系碩士班王思懿、呂孟真、邱靜瑜、張育瑛、劉藍芳等同學的協助，特此誌謝！

保障個人自由，使之免於受到他人、尤其是政府的侵犯。第二代人權則著眼於實質上為個人自由之實現提供基本條件，使個人的自我實現有平等的基礎。第三代人權雖然同意人權概念的普世性，但堅持人權概念的內涵會在不同的文化傳統中而有所差異（蔣興儀、燕珍宜，民90）。

「三代人權說」反映了自由權、社會權、集體權在不同的時空中爭取應有的重視。儘管人權概念的內涵隨著時代而迭有變遷，均不脫離在當代的時空脈絡下要求合理的人性對待。這樣的要求，不能僅從社會、政治層面的立法運動來著手，同時也要由教育此一途徑來配合。

二、人權與教育的關係

人權不等於人權教育，人權是對「人的價值」所提出來具體主張，是對全體人類的呼籲。人權教育恰可促使人覺知到自己身為人的價值及所擁有的權利。教育與人權之核心價值即在於兩者是皆尊重人之為人的本質。消極來說，是為了維護人之尊嚴；積極而言，則為了提昇人性尊嚴。

人權教育主要目的是要透過教育使得人認識身為人的基本價值，包容彼此的差異，進而產生同理，最終達致世界大同的美麗境界。人權透過教育為媒介實現更具人性的社會，就是一個更尊重人性尊嚴的社會。

考察重要的人權相關公約，皆可發現共同主張是教育做為人權，人權與教育兩者乃是相輔相成。在1948年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26條第2節，載明各國有實行人權教育之義務：「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。教育應促進各國、各種族或各宗教團體間的了解、容忍和友誼，並應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。」。1976年《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13條提到「…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。盟約國同意教育應鼓勵人的個性和尊嚴的充分發展，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，並應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參加自由社會，促進各民族之間和各種族、人種或宗教團體之間的了解，容忍和友誼，和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